

贵州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文件

黔新工〔2024〕4号

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关于印发降低企业 生产经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成员单位：

按照工作安排，现将《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
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)

2024年5月28日

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全力打造综合成本“洼地”和营商环境“高地”，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精准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

1.支持热电联产项目建设。指导各地编制重点园区热电联产规划，鼓励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，结合实际建设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，降低综合用能成本，加快推进开阳、息烽、瓮安、福泉、织金等重点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，支持重点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用煤纳入全省电煤中长协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〔以下工作均需参与，不再单独列出〕）

2.发挥市场交易作用。引导煤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友好协商、合理报价，促进形成灵敏反映市场供需、燃料成本变化的电力交易价格，力争 2024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 880 亿千瓦时。落实“黔电送粤”分电到厂机制，确保 2024 年送电量不低于 400 亿千瓦时，提高火电机组运行小时数，降低火电运行成本。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，严厉打击串通报价、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贵州电网公司）

3.优化企业用电。加强电力政策宣传，指导企业合理报装用电变压器容量，优化选择执行容量（需量）电价计费方式。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改造，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模型、5G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煤矿、化工、有色、钢铁、建材等行业示范应用，提升综合能源利用效率，2024 年力争打造示范标杆 4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贵州电网公司）

4.完善电力接入保障机制。制定出台推进电力用户外部配套供电工程建设相关措施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行规定外，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。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，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，纳入企业经营成本；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

分，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，或者直接投资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贵州电网公司）

（二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

5.降低气源采购成本。支持全省燃气企业优化气源结构，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企业支持，获取更多优质稳定长协资源，确保2024—2025年合同年度长协资源量达24.5亿立方米，增长1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6.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。加快推进贵州能源集团与中石化合作开发页岩气、煤层气，加快正安、道真、习水等区域页岩气和织金、盘州等区域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，确保2024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稳产3.3亿立方米以上，力争2028年达30亿立方米。统筹省内非常规天然气资源，倾斜支持“六大产业基地”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7.优化完善价格机制。落实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，按最优路径收取管输费。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，厘清供气环节，最大限度压减供气层级。鼓励终端城燃企业对用气量大的企业实行价格折让与气量挂钩机制，探索对用气大户实行天然气直供。支持供用双方协商，合理确定偏差考核条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8.加快输气管网建设。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，加快实施接气工程，推动具备接气条件的金沙、镇远等 19 个开发区加快联通使用管道天然气，扩大管道供气规模，促进用气成本下降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）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

9.优化物流运输结构。鼓励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和工矿企业加大合作，深入推进货物“散改集”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，制定出台“公转铁”激励政策，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”。加大铁路货运市场改革宣传推介，推广应用铁路货运物流总包模式，出台支持贵阳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）

10.落实“电动贵州”支持政策。在矿山、燃煤电厂、城市配送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广运用新能源货车，力争 2024 年新增推广新能源货车 1000 辆以上，2025 年 2000 辆以上。对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降低用电成本。全面落实新能源货车使用 ETC 在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 8.5 折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11.全面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。全面落实省内高速公路

差异化收费政策，研究优化收费站连接线差异化收费政策，加快培育贵阳至粤港澳大湾区及贵阳至周边省会物流大通道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，适时优化调整政策措施，将差异化收费覆盖更多路段、更多时段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12.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铁路物流专线。支持建设重点产业物流园区、大宗商品储运基地、大型仓储物流设施。健全完善涵盖分拨中心、末端网点的分层分级配送体系。大力实施物流装备升级工程，将物流设施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四）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13.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。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，推动省工业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保持在1%以下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的银担风险分担模式业务担保费补助至1.5%，省再担保公司对担保费率低于1%（含）的担保项目免收再担保费。用好省级风险补偿资金，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给予30%风险责任分担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4.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建立符合融资条件和需求的制造业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常态化组织开展“政银企”融资对接活动，扩

大工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企业信用贷款规模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协调引进和组建各类股权投资基金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工业发展。鼓励实施整链授信，开展仓单质押贷款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、票据贴现、订单融资、信用证等各种供应链金融业务，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）

（五）进一步加大企业用工支持力度

15.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（单位缴费 0.7%，个人缴费 0.3%）政策至 2025 年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16.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训。落实新“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”“银龄计划”等引才政策，鼓励企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、高层次技能人才和银龄人才等。引导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人才申报国家和省政府特殊津贴。鼓励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等与企业合作，采取“订单班”“冠名班”等方式共同培养技能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体系

17.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。坚持“富矿精开”，借鉴“贵磷集采”平台建设经验，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，在煤炭、铝土矿领域探索

建立矿产资源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矿产资源及初级产品集中供应，促进矿产资源精准匹配、高效利用，降低企业采购成本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）

18.完善产业链上下游。围绕工业主导产业“一图三清单”，系统梳理产业链短板不足，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，健全补齐产业链上下游，降低企业配套成本。大力发展包装产业，加大磷石膏包装箱推广力度，提升包装行业供给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投资促进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商务厅）

19.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。统筹利用各类资金，加大开发区水、电、气、环保、物流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完善提升产业服务配套和生活服务配套，提高开发区产业承载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统筹推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各项工作，省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工作调度，推动任务实施，省有关单位、各市（州）政府按照职责分工，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供给。省有关单位要聚焦企业反映的堵点、痛点、难点问题，细化实化相关配套工作措施，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增强企业获得感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、园区一线开展宣传引导，确保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直达企业。要认真总结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大力营造推动企业减负增效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